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0—037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公司债权人——深圳市正大国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国利”）《〈关于申请停计本公司 2010 年度债务利息的函〉的复函》：“正大国利” 同意停计所持本公司美元债权 USD21,968,365.55 元（折合人民币为 RMB1.5 亿元）2010 年度应计利息，以上停计利息以后年度也不再收取。

二、上述债务为本公司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通过签定《债权转让协议》，将其享有对本公司 59,827 万元债权其中 1.5 亿转让给深圳市正大国利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刊登的公告）。

三、上述债务利息的停计对公司保持可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停计利息约为 711 万元人民币，预计对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亏 711 万元。我公司对该项停计利息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法规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